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4  
16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葡萄牙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们就印度尼西亚入侵东帝汶一事举行的会谈之后，我以我国政府名义，谨请你注意以下各点：

葡萄牙政府获悉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先生曾于本年一月九日到东帝汶许多地方访问。然而，东帝汶是一个非自治领土，其一部分地方被印度尼西亚用武力占据。此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曾分别在第3485(XXX)号和384(1975)号决议里，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干预东帝汶表示惋惜，并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部队。

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先生的进入东帝汶，不仅构成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该领土内部事务的一种干预，而且也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决议。

事实上，这一行为毫无疑问是非法的。这一次，印度尼西亚政府定然不容易说它的外交部长是“志愿军”。

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这种态度，特别使人忧虑，因为这种态度是继一系列的行动之后采取的，而这些行动充分表明了这个政府完全不尊重国际法，不尊重东帝汶人民自决前途的主权，不尊重上述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在这些行动中，我必须再次指出的，是印度尼西亚在去年底对帝力和包考所作的军事进攻，关于这一军事进攻情况，世界各国报纸都有很详细的报道，而我也曾就此事及时向阁下表达我国政府的愤慨和忧虑。

在安全理事会的倡议下交托给你的特别代表的任务，现在已临最后阶段，在这个时候，葡萄牙政府敢于相信印度尼西亚政府不管怎样总会避免作出违背上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且还会相反的，准备彻底执行这些决议，从该领

土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部队，并停止破坏东帝汶的领土完整。

只有这样，该领土的人民才能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只有这样，葡萄牙才能充分履行它作为管理国而负的各项责任。

谨请你将这封信的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泽·曼努埃尔·加尔旺·特莱斯(签名)

-----